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 年度六簡字第14 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石榮霖
訴訟代理人　楊志仁
代　理　人　徐志誠
被　　告　張義輝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09 年2 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陸仟伍佰參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四十四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　實　及　理　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緣被告於民國（下同）108 年3 月23日4 時55分許，駕駛車號000-0000號車，行經雲林縣〇〇市〇〇路〇〇號旁未注意車前致撞擊原告承保，由訴外人吳珮綺所駕駛車號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。上開事故業經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榴中派出處理在案，系爭車輛業由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所修復，其維修費用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95,000 元（計算式：工資48,848元、烤漆18,000元、零件費用128,152元），而原告業依保險契約悉數理賠，則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，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195,000 元，及自起訴狀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 %計算之利息。㈡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㈢前項聲明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、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理賠計算書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統一發票、估價單、統一發票、照片、承保車輛行車執照等件影本為證，並有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108 年12月20日雲警六交字第1080023905號函暨檢附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照片等件附卷可稽，且被告未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審酌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㈡、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；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，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 項復有明文。又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、第191 條之2 前段規定亦有明定。經查系爭車輛既因被告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行為而致該車受損，足認被告之過失行為與承保車輛受損之結果間有相當因果關係，自應負侵權行為責任。

㈢、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96 條定有明文；又按物被毀損時，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 條請求賠償外，並不排除民法第213 條至第215 條之適用。依民法第196 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，此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。原告主張承保車輛因上揭事故受有修理費用195,000 元之損失，固據其提出估價單、統一發票為證，惟查，原告承保車輛係104 年3 月出廠，有該車行車執照影本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8頁），而承保車輛修復之費用包括零件費用128,152 元、工資費用

48,848元、烤漆費用18,000元，故衡以本件承保車輛有關材料零件部分之修復，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之舊零件，則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，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。至於計算折舊之方式，依行政院所頒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之規定，非運輸業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，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則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限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月計。營利事業固定資產採用定率遞減法折舊者，其最後一年度之未折減餘額，以等於成本10分之1為合度。則原告承保車輛自出廠日104年3月起至發生車禍日108年3月23日止，按前揭規定應以4年1月計算，故承保車輛之修復費用其中零件部分，扣除折舊金額後為19,691元（詳如後計算式所示），加計工資48,848元、烤漆18,000元，則本件原告承保車輛因車禍所支出之必要修理費用應為86,539元（計算式：19,691元＋48,848元＋18,000＝86,539元），原告主張之車輛修復費用，在此範圍內自屬必要費用，逾此範圍，即屬無據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86,53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1月14日（本件起訴狀於109年1月3日寄存送達於被告，故自寄存之翌日起算10日，即於108年1月13日發生送達之效力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爰予駁回。至原告敗訴部分，假執行之聲請即失其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，經本院審酌後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均毋庸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部分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於原告勝訴部分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

3 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斗六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溫文昌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宏清

附表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128,152× 0.369=47,288
第1年折舊後價值	128,152-47,288=80,864
第2年折舊值	80,864× 0.369=29,839
第2年折舊後價值	80,864-29,839=51,025
第3年折舊值	51,025× 0.369=18,828
第3年折舊後價值	51,025-18,828=32,197
第4年折舊值	32,197× 0.369=11,881
第4年折舊後價值	32,197-11,881=20,316
第5年折舊值	20,316× 0.369× (1/12)=625
第5年折舊後價值	20,316-625=19,691